

## 银河证券

### 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是
2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3	公司治理	未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风险事项	不适用
4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否
5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否
6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7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8	生产经营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9	生产经营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10	生产经营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否
11	生产经营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银河证券与 ST 海益宝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海益宝”或“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一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目前公司处于终止挂牌程序中。

##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公司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3、未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风险事项

2022 年 2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海益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155号），认定公司存在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未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违规事实，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江志俊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改正，并按期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已将上述监管工作提示转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要求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需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虽主办券商与公司相关人员多次沟通，要求公司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但目前公司仍未启动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工作。

#### **4、其他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公司还存在其他多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贷款逾期或给大股东提供担保已被多家银行起诉，且已判决海益宝需承担还款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海益宝的多项资产已处于查封或被执行状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海益宝的经营已受到明显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274.01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7,885.00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海益宝及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历史上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也较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风险。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银河证券和 ST 海益宝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银河证券单方解除与 ST 海益宝的持续督导协

议，相关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解除。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目前公司处于终止挂牌程序中。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目前，银河证券单方解除与 ST 海益宝的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ST 海益宝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目前公司处于终止挂牌程序中，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公司章程等制度不能完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

4、公司存在多项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银河证券单方解除与 ST 海益宝的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ST 海益宝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目前公司处于终止挂牌程序中，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也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未执行完毕、资产被查封、经营收入较低等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155 号）。

银河证券

2022 年 2 月 25 日